

# 第一章 緒論

近年來，我國視覺障礙教育的推動在政府對特殊教育各項政策的制訂及特教專家學者、身心障礙協會、基金會及學校的共同努力之下，視覺障礙學生逐年回到普通學校就讀並獲得許多教育支援。國中同學對視障同學接納態度除了對視障學生所面臨的社會適應、學業成就、身心發展等問題，是非常重要的一項正向指標，也檢驗這些年來，各方對視障教育所做的努力是否達到正向的回應。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為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名詞釋義。茲分述如下：

##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全球特殊教育的發展可以追溯至 1755 年，至今約二百五十餘年，目前已經成為檢驗一國教育水準，甚至國家整體發展水準的指標（黃榮村，民 93）。隨著時代各項因素如宗教、哲學、經濟、政治、社會、教育、自我意識覺醒、人權考量等改變，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觀念與態度也有相當的轉變。

回顧對身心障礙者態度的演變，大致可分為四

個階段，由「摒棄」，「漠視」，「救濟」以致於「教育」(郭為藩，民 81；杞昭安，民 84)。黃榮村(民 93)指出，特殊教育的發展改變了世人對身心障礙者悲憐的態度，特殊教育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人生的旅途上走出一片輝煌燦爛的天地，讓原本屬於接受社會恩賜的族群，也能夠回饋社會。

在特殊教育安置的型態上，國外由住宿式教養院的方式或特殊學校的方式逐漸改變為通學式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特殊班；我國視障教育的發展及教育型態也依循此種發展方式，由住宿式逐漸改變為住宿式與混合式並存。

民國 55 年，羅仁杰、毛連塏、Bourgeault 及張訓誥共同推展視覺障礙混合教育，是年七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在台南大學(前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設立「臺灣省教育廳試辦盲生就讀國民學校實施計畫師資訓練班」，招收第一期學員實施視障混合教育。民國 56 年，第一期學員結業返回原縣市，開始我國視覺障礙混合教育；民國 58 年教育廳辦理實施成果考核，成效顯著，列入長期教育計畫；民國 62 年 8 月，因教育廳擴展該計畫至國中階段，特修訂實施辦法，定名為「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王亦榮，民 84)。

台灣視障混合教育安置型態實施迄今已三十八年，民國 73 年、民國 83 年，視障混合教育計畫又歷經兩次評鑑，提出一些待解決的問題。王亦榮（民 89）指出，自八十三年評鑑之後迄今已六年，視覺障礙教育主客觀環境變化甚鉅，在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的大力推動之下，各項相關法令也與時變更；也設立視覺障礙教育教材製作中心，統籌解決教材供應的問題；有關視覺障礙教育師資訓練工作，仍持續進行；諸多的實施問題，也逐一的解決。

視障學生回歸普通學校就讀，除了軟、硬體設施、法令、師資等問題需要逐一解決，Barraga 和 Erin（1992）認為視障學生就讀於普通學校所需要的支援內容仍應包含班級導師及同儕的協助。張浣芸（民 83）指出，視障學生進入學校後，其生活與學習上的適應，的確給了他們很大的挑戰，這其中除了個人的努力外，校園內其他同學對他們的態度，往往是他們能否適應的一項重要因素。社會適應能力的提升，不只是對殘障者的教育與輔導，從另一層面來說，教育他們身邊的一般人，讓他們建立對殘障者正確的態度，更是重要，否則，殘障者本身的努力，在未能得到別人的瞭解與尊重的情況

下，也可能因挫折而逃避或退縮了。

依照Maslow的區分，人的需求包括有生理性的需求、安全感的需求、情感的需求、尊嚴的需求及自我實現的需求，這些需求的滿足，無一不發生於人際互動的過程中（李美枝，民80）。Tuttle曾分析失明者的自尊時，發現他們缺乏自信是因為他們與一般人的互動有限。該研究亦指出視障兒童的社會適應與父母、師長及同儕接納程度有關，而視障兒童的自我概念及對視障的接受程度更是適應的關鍵因素（引自杞昭安，1995）。因此，視障學生在普通學校就讀，除了在生活與學業上需要學習，心理層次的成長也需要同儕的互動接納，同儕的正向接納對視障學生的自信心建立具有正向積極的意義。

影響同儕接納因素很多，高玉潔（1998）對國中學生進行學生文化研究發現，學生形成友誼的主要因素有三項：個性和興趣、鄰近因素、學業傾向。曾惠敏（1994）研究國一學生學校生活情形，結果發現受歡迎的特質包括擔任班級幹部，領導力強、擔任各科小老師或學業成績優良者、容易與人相處者；不受同儕歡迎的特質包括不守規矩、個性不討人喜歡、學業成績太差。石培欣（2000）以國中學生的家庭環境、同儕關係與學業成就三變項進行相

關研究，研究結果提出：同儕關係與學業成就有顯著相關，同儕關係對其學業成就有預測力。上述研究均指出：學業成就與同儕關係有顯著相關，而台北市是一個升學競爭壓力大的學習環境，一般同學是否會因為學業成就而影響對視障學生的接納態度，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莊慶文（民 90）對台南縣國民中小學調查研究顯示 95% 以上的級任教師及家長對於視障混合教育制度持積極的看法，但是 90% 視障學生家長覺得自己子女在學校會受同儕欺負；經分層立意抽樣 17 位視障學生的班級同學，結果顯示視障學生在班上被接納的情形並不理想。杞昭安（民 83）認為回歸主流、混合教育、融合教育（inclusion）、零拒絕（zero reject）、個別化教育方案、最少限制環境等等主張相繼被提出，可見讓特殊兒童和普通班兒童一起受教育，乃時勢所趨，惟我們如一昧的把特殊兒童往普通班安置，卻未能作有關如普通般師生接納特殊兒童態度的教育，將易給普通班帶來困擾，同時也可能給特殊兒童造成二次傷害。

因此，混合教育環境下，一般學生對於視障同學的接納態度具有正負兩向的影響力。如果沒有獲得同學的正向接納，對於視障學生而言則是一種二

次傷害。莊慶文（民 90）的研究顯示視障學生在班上被接納的情形並不理想；茲於師大進修時，先後與兩位視障同學同班，兩位視障同學與班上同學相處甚為融洽，生活上多能自理，班上同學也都能接納並尊重視障同學，而目前任教高職班級中有兩位是弱視學生，長期觀察發現：兩位學生心理發展正常、個性開朗，在生活自理上都能獨立，並與同學一樣遵行各項班規及活動，在人際互動上，班上同學對於兩位弱視同學非常友善並能適時給予協助。莊慶文之研究與個人之經驗，呈現不同的結果，這是否表示這幾年來一般生對視障同學的態度有所改變，則需要進一步研究探討。

特殊教育經過政府兩次五年計畫、召開全國身心障礙會議、特殊教育法制訂並兩次修正等各項特教政策施行，各級學校每年辦理各項特教宣導活動，民間也成立各類特殊教育家長協會共同努力經營多年之後，國中學生對於視障學生的接納態度程度為何，是研究者研究動機之一。

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年報統計，國民教育階段安置於啟明學校人數逐年減少，顯示視障學生逐年融入普通教育環境之中。而近二十年來，國內有關視覺障礙同學接納態度相關研究論文計有 9 篇（吳麗

君，民 75；李永昌，民 79；張浣雲，民 83；杞昭安，民 84；陳麗君，民 84；張照明，民 85；莊慶文，民 90；黃崑發，民 91；涂添旺，民 91），而以國民中學為研究對象者僅計有 2 篇（吳麗君，民 75；莊慶文，民 90）。國中學生正處於生理急速成長及課業壓力繁重階段，一部份國中學生對於課業上的壓力，經常兢兢業業，不敢稍有懈怠；一部份國中學生則著重發展個別群體，尋求同儕認同。在此背景因素下，國中學生對於視覺障礙學生接納態度之程度如何則是研究者的另一個研究動機。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北市國中學生對於視覺障礙學生接納態度程度、構成接納態度三個重要性質的一致性及其相關性，以及比較分析不同背景學生對視覺障礙學生接納態度情形。

根據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有三：

- 一、瞭解國中學生對視覺障礙學生接納態度。
- 二、探討國中學生在態度全量表和「認知」、「情感」、「行為傾向」三個分量表間得分情形之相關性。
- 三、比較不同背景變項之國中學生在態度全量表和「認知」、「情感」、「行為傾向」三個分量表間得分情形之差異性。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提出待答問題如下：

- 一、國中學生對視覺障礙學生在「全量表」得分情形為正向或負向？
- 二、國中學生在態度全量表和「認知」、「情感」、「行為傾向」三個分量表間得分之情形是否達一致性顯著相關？
- 三、不同背景變項之國中學生在態度全量表和「認知」、「情感」、「行為傾向」三個分量表間得分之情形是否有顯著差異？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之研究地區為台北市，研究對象為國中學生，研究目的是瞭解對視覺障礙同學的接納態度，研究背景變項中之就學行政區域劃分為南北兩區。茲將上述名詞釋義如下：

#### 一、台北市國中學生

依據國民教育法(民國 93 年 09 月 01 日修正)第 2 條：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第 3 條：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北市教二字第 09233210100 號函「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要點」第 2 條：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全戶(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臺北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分發本市國民中學就讀。

本研究所指台北市國中學生係指九十三學年度，就讀於台北市國民中學一至三年級之學生。

## 二、視覺障礙學生

依據民國 91 年 5 月 9 日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四條：本法（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1. 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 0.3 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
2. 無法以前款測定時，以其他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本研究所指視覺障礙學生為混合於台北市國民中學一至三年級就讀之學生。

## 三、接納態度

所謂接納（acceptance），是指接納對方的態度與意見，接納對方的觀念與思想；對他的為人處事的方式，不但感到興趣，而且表示適當的讚許（張春興，民 80）。

本研究所謂接納態度程度係指臺北市國中學生在「台北市國中學生對視覺障礙學生態度

量表」中全量表和「認知」、「情感」、「行為傾向」三個分量表之得分。

#### 四、台北市南區、北區

本研究所謂台北市南區、北區係依據 2004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臺北市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之行政區。台北市北區包括信義、松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六區，台北市南區包括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文山區六區。

